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1080922會員大會公告1080727理事會議通過1071115裁判委員會提案

第一條□□本辦法依國民體育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□□運動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C 級裁判：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。
- 二、B 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。
- 三、A 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、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。

第三條□□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C 級裁判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- 二、B 級裁判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- 三、A 級裁判：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持有國外裁判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第廿一條規範。

第四條□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者。

第五條□□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協會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
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□□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一、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二、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
三、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協會應辦理C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B級及A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□□前條所定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，協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□□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發給裁判證。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核准字號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照片。

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
五、發證之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名稱。
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□□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亞洲射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國際射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核定特定體育團體之講習課程。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研習會。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研習會。

第十條□□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辦理裁判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□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，協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裁判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□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- 二、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- 三、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- 四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□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裁判委員會查明屬實者，申報協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二、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未遵守射箭協會通知之召集、派遣及選訓，且未先報准而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，經裁判委員會提出不適任者。

六、臨場執法不公、表現欠佳，經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報裁判委員會達二次以上，將責令進修或不予聘任。情況嚴重者裁判委員會可提議申請註銷其裁判證。

七、各級裁判如有違反規章情事，得經本會裁判委員會移送紀律委員會裁決，並交由理事會議議處。

第十四條□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五條□教育部體育署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十六條□各級裁判之任用範圍

裁判員應按其所屬級別於下列各場合執行裁判職務：

一、全國性以下各種比賽中裁判職務分配比例，A 級最少50%、B 級最多30%、C 級最多20%，得依實際狀況由該場次裁判長調整比例。

二、全國各項射箭比賽，裁判長職務必須符合國家A級裁判資格。

第十七條□裁判員之派遣程序

一、裁判員需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舉辦的裁判研習（專業進修課程），各競賽裁判長可依該年度參與研習時數較多者（更新規則較多），優先選擇服務全國賽事及場次。

二、全國性之比賽（含預賽、會外賽等），裁判長之任務由承辦單位與本會裁判組長協調後，由本會指派國家級裁判擔任。

第十八條□各級裁判員之權利：

一、參與每年度第一場裁判研習者可領取裁判服裝與帽子。

二、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，可指派於比賽中執法。

三、接受裁判工作可擔任賽事之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射場指揮或裁判員職務。

四、經聘任為比賽之裁判者，得接受主（承）辦單位之津貼、交通「依工作地補貼自強號來回車票」、膳食及住宿費用「由裁判長統計住宿人數房型由協會代訂」。

- 五、A級裁判得接受奉派出國考察、講習或擔任代表隊隨隊裁判之資格，但必須參與年度全國賽事裁判執務達30日以上者。
(若未達30日，則依照比例補助，20日含以上~30日以下補助80%，10日含以上~20日以下補助50%，1日含以上~10日以下補助20%，0日者不得補助)。

第十九條□各級裁判員之義務

- 一、應攜帶現行裁判證及手冊並由裁判長在手冊中作執法認證，以備在參賽人員對裁判資格質疑時出示。
- 二、經指派擔任裁判後，不得延誤或藉故不接受指派之裁判工作。
- 三、執行裁判任務時須穿著本會規定之服裝，配戴裁判員帽子。比賽過程中接受裁判長之調配。
- 四、比賽執法過程接受本會裁判委員會之考核。
- 五、以誠懇服務之態度執行裁判工作，並確使與賽人員嚴格遵守比賽規則，維護比賽之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二十條□國內各項射箭比賽，未經合格裁判擔任裁判職務，其全國性比賽成績不得列為正式紀錄。

第廿一條□國人持外國射箭裁判證者，自獲證返國後三個月內；非本國人欲以別國裁判證申辦國內裁判證，則需在執行裁判工作前三個月以上；持國際裁判證照者，在國內要執行裁判工作前三個月以上；備裁判證及其射箭裁判授證檢定辦法，向協會申請符合之各級裁判證，經裁判委員會同意後，協會可以專案代為向體育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裁判證。

第廿二條□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廿三條□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定之，經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